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內 幕 消 息

(1) 復 牌 指 引

及

(2) 繼 續 暫 停 買 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實質性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此外，本公司亦需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正採取合適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謀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的規定，每季度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其任何重大變化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邱伯瑜先生及俞初忠先生。